

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所提336件建议、批评和意见全部办理完毕 件件关系群众切身利益

本报讯(记者 齐放)加大对学前教育支持力度,促进农村教育事业发展,扶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加强现代农业技术服务,擦亮漯河“中国食品名城”名片……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共向大会提交了336件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这些建议,件件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事反映人民群众的呼声和愿望。

在336件代表建议中,市人大常委会转交市政府办理的308件,其中主任会议确定的重点建议5件;转交市委各部门的28件。在交市政府办理的308件代表建议中,经济发展方面47件,占15.3%;社会事业方面73件,占23.7%;城建交通方面88件,占28.6%;环境保护方面18件,占5.8%;农业农村方面65件,占21.1%;其他方面17件,占5.5%。这些建议,反映了广

大人民群众的意愿和心声,体现了人大代表为人民的高度责任感和对“一府两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目前,336件建议已全部按时办理完毕,并书面答复代表。其中,所提问题已经解决的193件,占总数的57.4%;列入规划正在解决的125件,占总数的37.2%;因目前条件限制需以后解决或留作参考的18件,占总数的5.4%。

在着力办好重点建议的同时,市政府认真分析归纳代表所提的其他建议和意见,特别是涉及代表和群众关心关注的各类民生问题,倾注大量精力认真抓好落实。如李敏等代表提出的解决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提升我市民营企业融资能力的建议。出台了《漯河市不动产登记有关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漯政办〔2018〕77

号),成立了解决规划管理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并通过服务企业周例会推动解决问题。市政府召开周例会35次,已解决工业企业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13个,进入解决程序遗留问题17个。召开规划管理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会议10次、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组)会议14次,190个遗留问题项目已分析研判、初审认定、提出解决办法;182个遗留问题项目已研究确定,38个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困扰部分企业和群众的不动产办证难、房产抵押难、孩子上学难等难题正在逐步得到化解,有效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

一件件建议的提出,一个个事关人民群众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有力地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也在悄然改变着漯河人民的生活。

高质量履职 助力漯河更加出彩

(上接01版)

高站位把准方向,扣好政协履职第一粒扣子。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完善学习制度体系,深化学习研讨活动,持续推进实践创新,做到学思用贯通、知言行统一。准确把握市委提出的发展任务和重点工作,始终与市委同心同行,确保政协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全覆盖推进落实,开创政协党建新局面。以党建工作高质量引领政协工作高质量,全面落实政协党建各项任务,始终坚持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打造具有漯河特色的政协党建品牌。

高质量履行职能,贡献服务发展的智慧力量。围绕建设豫中南地区性中心城市、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提升招商引资实效、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等课题,广泛开展协商议政活动,建言献策,助推发展;围绕多元融合发展、区域物流中心建设等重大课题,充分发挥漯河发展智库作用,凝聚各方智慧,集中研究破题;聚焦中原水城建设、重点项目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扎实开展民主监督,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勤于监督,不断增强

民主监督实效;继续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将精神扶贫引向深入;围绕中华汉字文化名城建设,做好汉字文化、慎慎文化发展有关工作。

多层次凝心聚力,奏响团结奋进的时代强音。开展“聚力添浓彩”活动,举办“同心双月谈”活动,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活动,增强做好政协工作的荣誉感使命感,坚定信心,继续前进。

真情怀服务群众,践行履职为民的根本宗旨。多办实事、多做好事、多解难事。选择就业、教育、医疗等民生热点问题,积极开展协商建言活动,围绕惠民政策落实、民生实事办理等工作,积极开展民主监督;完善市领导分包督办重点提案制度;持续开展“百字建诤言,携手新征程”活动,深化“助力公益我先行”活动。

全方位提升自身,打牢勇担使命的坚实基础。把作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加强政协常委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委员履职量化管理各项规定,建立“委员开放日”制度,深入推进乡镇政协工作联络委员会、委员工作室建设,继续推进政协机关“三个一流、四个之家”建设。

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以来立案的443件提案全部办结 保障和改善民生类提案最多

本报讯(记者 王辉)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以来,立案的443件提案已全部办结,委员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到98%。3月27日上午,记者从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获知上述信息。

在这些全部办结的提案中,涉及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提案最多,达到了248件,其中《关于加快推进南水北调穿沙工程的提案》,承办部门经过反复论证和多方协商,成功解决了穿沙工程难题,沙北居民用上了期待已久

的丹江水。《关于大力发展我市学前教育的提案》,助推我市2018年共建成公办幼儿园45所,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225所,较好满足了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需求。《关于大力发展城市交通的提案》,市政府高度重视,承办部门积极运作,购置260台新能源公交车,新开通线路9条,公交线路实现了中心城区全覆盖,市民出行环境明显改善。

另外,委员们围绕贯彻新发

展理念、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提出提案80件,围绕全面深化改革、法治漯河建设、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提出提案42件,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文化产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等方面提出提案35件,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绿色发展等方面提出提案38件。这些提案为服务党政决策,推动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19-5号

根据工作需要,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漯河市人民检察院委托,对漯河市人民检察院出庭一体化办案平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漯河市人民检察院出庭一体化办案平台项目。

二、采购需求:出庭示证软件11套,定制终端11个,附件1套(详细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

三、本项目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40万元整。

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其磋商响应无效。

四、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1.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且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的供应商。磋商时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登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3.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时请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时请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4.本项目谢绝联合体参与,供应商应为独立供应商。

以上材料营业执照原件、身份证原件现场各查,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装在响应文件中,其余材料原件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装在副

本中。

以上要求提供证书原件而开标时不能提供的,可提供经公证部门公证的有效复印件或原发证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项或不真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的结果。

五、报名及磋商文件获取信息: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lhjs.cn)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于2019年3月26日8时至4月1日18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竞争性磋商。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2.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请参考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3.技术服务电话:李耀辉 15639180566 徐凯利 18003713782 侯泽 15215725182

说明:本次招标实行资质后审,通过报名不视为通过资质审查,资质审查工作在磋商开始时进行。

六、磋商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9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地点(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中心(漯河市郾城区嫩江路工商联大厦九楼)。

七、响应文件递交:(1)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照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收。(2)现场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一本)、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已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以光盘或U盘的形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到开标现场。(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采用电子化评审。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时,评审委员会将以纸质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人工方式进行。(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4月9日上午9时。(5)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中心(漯河市嵩山路东支路与嫩江路交叉口西北角工商联大厦九楼)。

八、采购人:漯河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人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嵩山路东支路9号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丁永新 13839580188
集中采购机构: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机构地址:漯河市黄山路25号
采购机构联系人:胡先生 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86516

九、本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成交结果经评委会评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告,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公告期限: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3月28日。
十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十二、监督电话:漯河市财政局 0395-3150223
十三、其他:本项目采购中心不收取标书费及任何服务费。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3月25日